附件4

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 社会活动奖评定的相关条例

**1、社会活动奖评定说明**

社会活动奖500元/人， 按学院学生数的5%评定。

社会活动奖由我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。社会活动奖的评定范围包括学生在校的日常表现、参加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情况、集体荣誉感、宿舍卫生等综合内容。参评学生平均绩点不得低于3.0，并予于公示。

**2、社会工作表现加分说明**

（1）各班班主任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在班级事务中的工作表现，按照0.01、0.02、0.03、0.04、0.05这五个档次分别给本班5名班级工作出色的同学加分。

（2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的同学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在学院各类组织中的社会工作表现，按10%比例给予业绩突出的同学0.05的加分，或优先评定社会活动奖、校外赞助奖。

（3）其他情况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的社会贡献，酌情给予特别优秀的同学0.01的奖励加分。

上述（1）至（4）为同一类型，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，但总和不超过0.05。

**3、 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全过程接受学生团务督导组监督。**

 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评奖评优委员会

2016.9